



恒興黃金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摘要	112
釋義	11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陳宇先生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77號
郵編：835000

公司簡介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3)。

本公司為中國新晉黃金開採公司，以有效經營多個金礦及透過增值收購增加資源為目標。本公司經營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百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生產約78,000盎司的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百萬盎司黃金。

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金山金礦生產84,849盎司黃金，以及加工約5.4百萬噸礦石。

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黃金出產量相對落後的地區。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可以通過擇優收購擴充資源量和業務，特別是在新疆地區。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於全球尋求併購機會及專注於司法穩定、基建良好的地區。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恒興黃金二零一七年業績斐然。本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61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40億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分別增長31%及18%。二零一七年末，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62億元，負債率為27%。良好的財務數據反映了我們不斷提高產量及效率舉措的成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金山金礦已完成礦石處理量約545萬噸，產金量84,849盎司，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14%及27%。二零一七年，我們還實現了一系列重要生產目標，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1)除了伊爾曼德礦區及馬依托背礦區的採礦生產，京希一巴拉克礦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開始進行採礦生產；(2)高壓輥磨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正式投入使用，並有效地改進了礦石處理能力；(3)金山金礦二零一七年全年的金回收率提高了14%，達65%；(4)公司成功地把黃金生產全成本控制在具競爭力的低成本水平，即每克人民幣145.9元(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人民幣6.534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694.5美元)。



主席報告

作為新疆的最大單體在產金礦，我們的生產經營為當地經濟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和社區福利。我們也致力於服務當地社區發展，保護當地採礦環境，建設綠色礦山，為員工打造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真摯的謝意，感謝他們不懈的努力與巨大的貢獻。同時我們也感謝其他各方，包括當地政府，合作伙伴以及當地社區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期待日後繼續與各位分享未來的成功。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金山礦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在黃金產出量及溢利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金山金礦產出84,849盎司(「盎司」，為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2,728公斤黃金，較去年同期增加27%。本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24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8.3%。

產量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破碎及處理約5.45百萬噸礦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處理的4.8百萬噸礦石多出逾14%。由於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由每盎司1,147美元大幅上升至每盎司1,362美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售出黃金價格上漲至每克人民幣277.1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每克人民幣267.6元增加3.5%。同時，本公司成功把黃金生產全成本(營運現金成本加折舊攤銷)控制在具競爭力的低成本水平，即每克人民幣145.9元(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人民幣6.534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694.5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有三個礦區開始進行採礦生產，分別為伊爾曼德礦區、馬依托背礦區及京希－巴拉克礦區。寬溝礦區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礦活動。下表列明了各礦區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具體生產數據。由於京希－巴拉克礦區及寬溝礦區的基建剝離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整體平均剝採比達4.09。

礦區	剝離量(噸)	開採量(噸)
伊爾曼德	4,358,899	4,560,795
馬依托背	690,957	707,284
京希－巴拉克	12,102,615	104,094
寬溝	4,819,931	—
合計	21,972,402	5,372,173

作為總體技術升級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試行高壓輥磨機，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正式投產。新安裝的高壓輥磨機有效生產出粒度更精細的礦石。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無氰溶液及助浸劑，以此可進一步提高回收率。於二零一七年，金山礦山的回收率達約65%。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優化排土技術方案，以減低未來排土成本。

於勘探進展方面，二零一七年的鑽探工程初步成果喜人，尤其是針對京希－巴拉克礦區東南部進行的鑽探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實施鑽孔7個，累計深度2,021米。結合二零一六年的鑽孔數據，顯示有很高可能性發現高品位資源。主要鑽孔成果包括：

DD17JX187：35米@5.15克／噸，包括7米@19.67克／噸；

DD17JX184：29米@2.11克／噸，包括6米@7.84克／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並提高黃金回收率

本集團致力於增強當前營運能力，以達到項目設計的處理礦石量。此外，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營運設計，採用高成本效益的技術，以提高黃金回收率。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備

本集團將繼續對本公司持有探礦權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區域進行勘探，以發掘新的礦產資源。此外，本集團會與其他獨立戰略方尋求聯合勘探的合作機會。

透過收購優質金礦尋求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探礦權證。本集團可於適時及經濟可行情況下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此外，本集團不斷努力於海內外搜尋物色優質的金礦收購對象。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培訓團隊，旨在將經理及員工培養為培訓者及組織培訓項目，圍繞易燃易爆場所、危險化學品及各作業場所危險因素進行告別。本集團亦動員僱員於工作場所周邊地區植樹，以履行我們對於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最新具體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98.8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 澄清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27.5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47.6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0.6	77.0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3.7	11.4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242.0	8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60,51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733,034,000元，增幅約為31%，乃由於黃金產量以及銷量及國際貿易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綜合溢利人民幣240,30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則為人民幣203,159,000元。綜合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0,516,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33,034,000元，此乃由於黃金生產、銷量以及售價增加，並參與棕櫚油貿易及鐵礦石貿易所致。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9,23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1,845,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及棕櫚油及鐵礦石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以及參與棕櫚油貿易及鐵礦石貿易所致。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1,2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人民幣361,189,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71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28,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36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433,000元。

EBITDA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約為人民幣411,108,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7,632,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9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06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24,314,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7,25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8,62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04,85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1,6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7,822,000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1,20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632,86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8,09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43,608,000元，乃主要由於(a)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3,875,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6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3,000,000元；(b)存貨增加淨額人民幣10,203,000元；(c)銀行借款減少淨額人民幣17,943,000元；(d)流動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6,718,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342,000元；及(e)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76,875	301,2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5,699)	(13,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841)	(18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335	105,1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460)	6,3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22	26,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6,875,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項目（將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38,554,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023,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361,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60,000元；(e)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248,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1,32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5,699,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70,759,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78,599,000元；(c)現金流出被存放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076,000元抵銷；(d)所收利息人民幣74,000元；(e)購入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7,383,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25,181,000元；(f)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9,0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525,000元；及(g)其他流入人民幣186,000元。

於回顧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1,841,000元，主要歸因於(a)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80,281,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3,617,000元；及(c)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7,943,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8,291,000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5,83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866,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3,517,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49,000元)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5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年度，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5,456百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所採礦石	千噸	5,372	4,824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4,561	4,285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707	539
京希－巴拉克礦床	千噸	104	–
超負荷開採	千噸	21,972	5,894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4,359	5,354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691	541
寬溝礦床	千噸	4,820	–
京希－巴拉克礦床	千噸	12,102	–
剝採率	:	4.09	1.22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85	0.95
選出礦石	千噸	5,456	4,790
回收率	%	64.8	57.0
產出黃金	盎司	84,849	66,60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77.85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年度，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本公司完成了對京希－巴拉克礦區東南部的鑽探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實施鑽孔7個，累計深度2,021米。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探明	20,519	0.76	15,509	499
控制	69,843	0.73	50,979	1,639
推斷	27,850	0.68	19,057	613
總計	118,212	0.72	85,546	2,7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證實	8,546	0.72	6,137	197
概略	65,817	0.73	47,822	1,538
總計	74,363	0.73	53,960	1,735

附註：

1. 上文資源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調整，而調整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之JORC資源及儲量推算的消耗作出。
2. 京希－巴拉克礦區邊界的加密鑽探增加了探明資源及證實儲備。
3. 礦產資源量乃使用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作出估計：
 - (a) 開採方法採用8%稀釋率及65%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b) 新鮮岩石的坡角為45度，而黃土則為30度；
 - (c) 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
4. 礦產儲量之邊界品位估計為0.3克／噸。
5. 年度礦石加工量估計為5百萬噸。

礦山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其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新堆浸場興建工程、高壓輾磨機改造工程及河流改道項目。

於回顧年度，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合計約143,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00,000港元）。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支付予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已登記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與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採納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柯希平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及何福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及肖偉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本公司之董事可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於回顧年度，主席及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柯希平先生出任主席職位，而陳宇先生出任總裁職位。主席及總裁的職務予以區分，可確保清晰界定主席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例如有關黃金開採及生產、法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彼等均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為董事與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據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任何免賠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該次股東大會。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柯希平	4/4
陳宇	4/4
何福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4/4
黃欣琪	4/4
肖偉	4/4

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存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會所有成員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執行董事	
柯希平	✓
陳宇	✓
何福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	✓
黃欣琪	✓
肖偉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建議有關獨立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事宜及批准審核及有關審核的服務、監察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平準確。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存置於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年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擔任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並監察及評估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獲採納)。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表現及檢討其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鐵民博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遴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從而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力。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甄選候選人時會以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及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有關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另有4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內	2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2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能合理知情判斷為在全國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實體）之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之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770
中期審閱	410
總計	1,1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工具、監控本公司及監察及申報程序經常出現的風險。本集團已就開支之批核及監控建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須於支付前按照整體預算監控及批核程序執行。

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其屬有效及充足。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年內並無察覺嚴重監控失誤、弱項或重大關注事項。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適合程序，確保及時向公眾投資者公佈任何被發現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其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滿意其成效。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36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宇先生。黃慧玲女士之簡歷載於第40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黃慧玲女士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本公司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透過其網站www.hxgold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作出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守則以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二零一七年度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擁有的金礦業務。

本集團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到礦山生產車間的多級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在金山金礦設有安環部門並配有專職人員，負責具體執行和監督工作。公司則指導礦山，對礦山進行督導。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工作機構，形成了職責明確，執行到位，有效監督的工作組織。

權益人的參與

公司意在營造一個和諧共榮的利益共同體，促進公司與投資者、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公眾及政府等在內的社會攸關組織和個體（簡稱「權益人」）的和諧共榮，實現包括企業收益最大化在內的社會綜合效益最大化。因此，本公司為權益人開放多種渠道以參與到公司運營中，瞭解和監督公司的運營狀況。

1. 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定期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及其他投資者溝通，也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二零一七年度，共有一批潛在投資者赴礦山現場考察。

2. 客戶

公司最主要客戶佔公司銷售的77.89%。與該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經常通過電話、現場交流和拜訪等多種形進行溝通和交流。

3. 政府

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共接受新疆當地政府各部門視察、檢查、調研共六次，內容涉及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企業座談等方面。檢查或調研結束後，本公司均積極組織實施政府部門意見，並及時回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社區與公眾

請參見本報告「社區關係」部分。

5. 銀行／金融機構

二零一七年度，累計有3家銀行和金融機構現場考察礦山。本公司配合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貸後跟蹤，包括電話回訪、拜訪、提供資料、現場考察礦山、提問等多種方式，及時回覆其所關心的問題，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和資訊。

6. 同行業者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積極參加礦業會議，加強與同行業者的交流，分享經驗，分析行業動態和趨勢，同時推介公司，邀請同行業企業前往礦山參觀考察。本年度共有五家同行業公司前往金山金礦現場參觀交流。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本集團開展環境經營的主要目標，要嚴格控制排污總量，廢水、廢渣、廢氣達標排放；實施節能降耗，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杜絕重特大污染事故，無重大環境投訴。本集團承諾堅決完成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切實加強污染防治；加強企業節能減排投入和技術改造力度，保節能減排目標全面實現；加強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確保達標排放；積極實施採購、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清潔生產，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確保無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牢固樹立環境意識，堅決實現承諾的環保指標，並接受全社會監督。承諾隨著行業標準的提高，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環保投入，使企業環保水準與行業發展要求及環保趨勢相適應，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全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一、排放物

1. 污染物達標排放情況

本公司金礦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排放物有：廢石、粉塵、噪聲、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爐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為冬季取暖鍋爐加熱產生的排放物。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委託伊犁州環境監測站對污染物排放進行定期監測，根據定期監測報告的資料，金川礦業廢氣和廠界噪聲均實現規範管理並穩定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主要廢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污染物種類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	二零一六年 排放量
煙塵	千克	47,029	40,370
二氧化硫	千克	46,485	67,038
氮氧化物	千克	40,224	53,358
粉塵	千克	155,874	295,134

二零一七年一般工業廢物和危險廢物處理處置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種類	單位	產生量	處置率	備註
一般固體廢物	廢礦物油	噸	1.5	100%	內部利用率25%
危險廢物	活性炭粉末	噸	1.4	100%	外部委託，專業處理
危險廢物	酸洗廢水產生的污泥	噸	1.3	100%	外部委託，專業處理
危險廢物	堆浸渣	萬噸	500	100%	集中堆存
危險廢物	氰化鈉包裝袋	噸	1.3	100%	破氰後，用於堆浸場底部防滲
一般工業廢物	廢石	萬立方米	533.6	100%	集中堆存

2.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目前面對嚴峻的氣候變化挑戰，作為礦業公司，本集團以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為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堅持綠色辦公，減少差旅，鼓勵使用電話會議，提倡無紙化辦公，減少使用打印機，以達致減排。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來自鍋爐燃燒以及施工車輛、自有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的直接排放，以及購入電力的間接能源排放。

範圍	來源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噸)
直接排放	鍋爐用煤	10,574
直接排放	汽油及柴油	14,656
間接排放	所購入電力	25,741
合計		50,9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排放物的管理方法

- (1) 剝離土石的管理與綜合利用：剝離時，分別剝離表層土壤和廢石，並分別堆放在腐殖土堆場和排土場。公司日常管理和監控排土場的廢石堆和土堆，防止揚塵和水土流失。剝離土石可以用作複墾回填、築路，剝離的廢石可以填埋在採坑的底端，大塊石塊可以修砌排水溝，剝離的表層土壤集中收集，複墾時可以鋪在採坑表層，有利於植被生長和環境恢復。
- (2) 堆浸渣的管理與綜合利用：堆浸渣集中堆存在堆浸場，堆浸場的實際設計、建設、管理均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79-2001)中相關要求進行建設。堆浸廠底部設防滲層，結構從下到上依次為壓實基礎層+5000g/m² GCL(滲透係數小於1×10⁻⁹cm/s)+1.5mmHDPE+600g/m²非織造土工布，堆浸場下游設防洪池兩座，單個容積為6萬立方米，總容積為1.03×10⁵立方米，主要收集堆浸廠內含氫雨洪水。公司日常管理和監控堆浸場，保持堆浸場的安全運行。
- (3) 除、防塵措施：公司重視粉塵治理工作，不斷對選礦廠進行升級改造，擁有足夠的節能減排和防塵降噪設施和管理方法，例如，採用脈衝布袋除塵設備、封閉罩除塵、使用高壓噴霧降塵，定期監測可吸入粉塵和維護通風系統，保證作業場所空氣品質符合國家要求。在採礦場和運礦道路，通過灑水車灑水降塵。在選礦廠的破碎、篩分工段、主廠房等車間均設置布袋除塵器，在各皮帶下料口導料槽處加裝噴淋裝置，以及採用高位排放等辦法，減少生產性粉塵，除塵效率達98%。
- (4) 廢氣治理：鍋爐房內設置2台SZL10-1.25-AII型臥式燃煤蒸汽鍋爐，鍋爐房內安裝了2套SF-10複合式水膜脫硫除塵器，鍋爐煙氣經除塵脫硫處理後，最終由高40米鐵煙囪排入大氣。粗碎車間外設置JLMP6C-550型氣箱脈衝布袋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米。中細碎車間外設置了JLCM340-6型長袋低壓脈衝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米。篩分車間外JLCM340-6型長袋低壓脈衝除塵器1台，排氣筒高度15米。
- (5) 降噪措施：公司通過優化爆破設計，工藝流程改造，使用低噪音設備，對高噪音源採取室內佈置措施，對破碎、篩分等設備均設置減振墊等措施降低雜訊危害，降噪效果良好，符合《工業企業廠界雜訊標準》GB12348-90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廢水循環利用零外排：公司廢水污染源主要為選冶工藝廢水、生活污水、露天採坑水、堆浸廠雨洪水。公司嚴格執行環評和環評批復要求，整個選、冶工藝廢水全部回用於生產工藝，不外排；公司辦公生活區建有一體化地理式生活污水處理站，採用A/O生物接觸氧化工藝，設計污水處理規模720m³/d，生活污水經處理達標後進入200立方米清水池，用於礦區綠化、灑水降塵等，冬季進入氰化廠貧液池作為堆場補充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露天採坑水主要來源於大氣降水，公司配備4輛灑水車，用於礦區灑水、綠化等。堆浸廠設計採取「清污分流」排水系統，按照100年一遇的標準建設了兩座防洪池，總容積為1.03×10⁵立方米，用於臨時儲存由於暴雨形成的含氰洪水，後期作為堆浸液利用。
- (7) 減少尾氣排放：公司選用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燃油設備，並合理使用，及時關閉長時間不工作的燃油設備，減少設備尾氣的排放。
- (8) 生活垃圾處理：生活區的易腐化生活垃圾排入化糞池處理後掩埋，不易腐化的生活垃圾運到垃圾處理站處理。公司鼓勵垃圾分類，禁止隨意拋棄或焚燒生活垃圾。

二、資源使用

1. 礦產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礦產開發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動力。本公司重視資源利用效率，防止資源浪費。

二零一七年，金山金礦全年採礦量為537.2萬噸，處理礦量545.6萬噸。本公司通過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加強現場作業管理，嚴格控制採、選技術指標，最大程度控制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以及提高選礦回收率。二零一七年金回收率為64.8%，較二零一六年提高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自然資源使用

除礦產資源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水、電、煤和柴油，下面分別就這些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措施進行概述。

資源種類	二零一七年 使用量	密度(每處理 一噸礦石 所耗資源量)
水	31萬噸	0.062噸/噸
電	3,906萬千瓦時	7.8千瓦時/噸
煤	5871.16噸	0.0012噸/噸
柴油	5,395,226升	1.08升/噸
汽油	31,495升	0.006升/噸

註：柴油包含施工方採礦車輛所使用的柴油

水資源管理方面，金山金礦設有水循環系統，礦區生產工藝用水循環利用，無外排，以減少生產用水。辦公區生活區建有一體化地理式生活污水處理站，採用A/O生物接觸氧化工藝，設計污水處理規模720m³/d，生活污水經處理達標後進入200立方米清水池，用於礦區綠化、灑水降塵等，冬季進入氰冶廠貧液池作為堆場補充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為了加強生產用水的管理，對水網管線和儲水設施的檢查和維護，張貼節水標識，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消除生產中「跑」、「冒」、「滴」、「漏」現象，以達到儘量減少水資源損耗的目的。

節電方面，加強耗能設備操作人員的節能教育和崗位培訓，充分調動員工的節能意識和節能積極性。選用新系列節能LED燈具、變頻器和軟啟動器的使用，提高設備的節能降耗。建設節電工程，採用節電工藝，淘汰落後產能設備，降低電耗。公司要求員工及時關閉長時間不用的用電設備，張貼節約用電標識，培養員工節約用電的意識，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二零一八年繼續宣導節約用電，加強耗能設備操作人員的節能教育和崗位培訓，充分調動員工的節能意識和節能積極性。通過對各車間配電室低壓側安裝就地補償、變電所高壓側安裝集中高壓補償，提高功率因數以達到提高電能利用率節約用電的最終目的。通過對大功率泵類設備改裝變頻啟動運行，使設備達到充分利用率，降低電能消耗，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並安裝能耗管控系統對各種節能措施進行評測，效果良好。

通過優化礦石運輸方案，縮短運輸運距，以減少柴油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環境管理工作

1. 環境管理體制

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按照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技術規範、技術標準與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由公司、車間(廠室)、班組構成的環保管理體系。為突出專業化管理，公司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全公司日常環保及生態管理工作；各分處均設立環保職能管理機構，具體負責企業的環保管理；公司安全環保部設有一名安全環保主管和一名環保管理員負責全廠區的環保工作監督管理，各分廠設立兼職環保員負責各自所屬區域的環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年度環境監測實施方案，並按監測計畫委託有資質的環境監測單位定期對廠區主要污染物進行監測。

金川礦業按照國家環保部發佈的《關於印發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和《國家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的相關要求，根據生產工藝、產污環節及環境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報屬地環保主管部門備案。同時，各下屬部門設立有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設置相應的應急設施，儲備足夠數量的應急物資，定期做好應急演練，落實預防預警及應急措施，做到從源頭至末端全程序控制，有效防範突發環境事件的發生，降低環境風險。

2. 循環經濟發展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循環經濟工作，通過自主研發及與科研院校合作的方式，利用科研、技改做好低品位礦、共伴生礦、難選礦、尾礦和冶煉渣等資源的開發，促進原料中各種有價元素的綜合回收，建立完善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提高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率。

- (1) 形成堆浸尾渣二次回收利用方案，可使尾渣品位降低到0.2克/噸，總回收率達到75%–80%，礦石實現最大限度回收。
- (2) 通過提高堆浸回收率增加效益，使可採礦的邊界品位將至0.2克/噸，可利用礦石量最少增加1,000萬噸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通過浸出液除雜、炭末過濾箱過濾浸出液等措施，達到浸出液長期循環不外排，實現真正的零排放，同時回收其中的含金炭末。
- (4) 自主研發全封閉自動化蒸汞器，不僅實現車間汞達標，而且回收了副產品汞。
- (5) 通過沉澱、過濾、調減，不僅使解吸電解車間的廢水循環使用，而且回收了含金沉澱物。

3. 危險化學品管理

金山金礦使用的原輔材料及生產的產品未涉及國家法律法規及國際公約中規定的違禁物質。生產運營涉及的危險化學品主要有氰化鈉、硫酸、鹽酸和氫氧化鈉，使用專用儲罐或專庫儲存，設有防滲、防洩漏設施，並由專人管理，雙人雙鎖，滿足《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要求。

4.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密切關注溫室氣候變化給地球帶來的影響，積極貫徹執行國家相關部委下達的碳排放方針與政策，將低碳理念納入到公司生產運營中，實施節能技術改造、淘汰落後設備、引進節能大型設備、進行採選冶工藝優化等，如電力變頻、諧波治理與補償、Y系列電機和S7變壓器更新、餘能餘熱利用發電、LED燈改造等。同時，開展礦山植被恢復，每年全公司碳匯造林減排CO₂e約1.5萬噸(主要是二氧化碳減排部分)。

5. 生物多樣性保護

公司在生產運營中重視對周邊生物的保護，堅持開展保護野生動物宣教活動，不允許職工買賣、虐殺、食用野生動物。同時，在礦山開發過程中盡可能優化設計，減少對草場、濕地、林地的佔用破壞，並按照「開發與治理同步」的方式做好土地破壞地區的植被恢復工作，開展植樹造林、綠化復墾等活動，美化礦區環境。二零一七年，公司共投入生態恢復治理資金人民幣65.15萬元，綠化復墾面積4.6萬平方米；截至目前，累計投入生態恢復治理資金人民幣728.64萬元，綠化面積約26萬平方米，種植各類樹木共計6,000株，播撒草籽2,069.1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與勞工

一、僱傭與勞工常規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公司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將個人發展融入到企業發展中，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1. 平等機會

本公司在各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公平、無歧視的氛圍。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一樣擁有平等機會，女性員工不會因生育而喪失工作崗位或被降薪，在招聘和職業發展中不因宗教信仰和種族而區別對待。公司實行親屬回避制度，目的是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避免因親屬關係而影響管理的公正性。

2. 多元化

隨著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公司員工呈現出多元化分佈，請見下表本公司員工所屬地區分佈：

員工國籍或地區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新疆本地	204	58.29%	36	10.29%
新疆之外	146	41.7%	25	7.14%
少數民族人數	119	34%	15	4.28%

3. 招聘

本公司以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吸納人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員工350人，各工作崗位已經實現了人員「職業化和專業化」。按僱傭類型分類，二零一七年員工情況分類如下：

僱傭類型	年末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採礦	31	8.86%	1	0.29%
選礦	104	29.71%	19	5.43%
氰冶	68	19.43%	4	1.14%
生產輔助	55	15.71%	5	1.43%
後勤機關	92	26.29%	7	2.00%
合計	35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員工性別與年齡資訊表

性別與年齡	年末人數	佔年末 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男				
18-20	3	0.86%	1	0.29%
21-30	111	31.71%	31	8.86%
31-40	86	24.57%	10	2.86%
41-50	70	20.00%	8	2.29%
50以上	31	8.86%	3	0.86%
小計	301	86%	53	15.14%
女				
20以下	0	0.00%	0	0.00%
20-30	22	6.29%	7	2.00%
31-40	16	4.57%	1	0.29%
41-50	10	2.86%	0	0.00%
50以上	1	0.29%	0	0.00%
小計	49	14%	8	2.28%

4. 薪酬與福利

金山金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考核年薪構成，普通員工的薪酬是標準工資+績效工資+年終獎；公司隨著經營業績、員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與績效以及社會發展水準等因素進行調整。公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提供飲食、住宿(外地員工)、交通和通訊等補助。

為豐富員工業餘生活，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組織健康體檢，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社交活動。公司還設有員工活動室，其中有圖書、娛樂和健身設施等。

5. 晉升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公司為各崗位設置晉升通道，結合工作崗位需要和員工的工作能力，為有理想、有能力、肯實幹的員工提供實現夢想和展示才華的舞臺。公司清楚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盡力避免核心人才流失。公司領導通過生產調度會議與骨幹員工定期會談，就其職業發展和規劃及工作中的問題進行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工作時數與假期

本公司認識到勞逸結合有助於發揮員工的潛能。公司嚴格遵守各業務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公司採用綜合工時制度，生產部門結合生產實際情況實行倒班輪休制。公司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帶薪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二、健康與安全

金川公司緊緊圍繞「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特別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設立專門機構和人員，建立制度和操作規程，通過資金保障、技術升級、監督考核等多種途徑，強化安全意識，保障健康和生產。

1.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五落實五到位」，嚴格安全生產目標管理，按照「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的要求，層層分解，逐級落實年度安全生產目標任務，將安全生產工作與本企業各項工作同時安排、同時檢查、同時考核，加大安全生產投入，足額提取安全費用，專款專用，投保安全生產各類責任保險；年初制定了安全生產整體目標和獎懲考核指標，由金山金礦安委會主任李善仁總經理和各部門及外協施工單位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考核實行月度和年終考核方式，考核直接和各部門當月獎金掛鉤，每月底由考核組對各部門進行打分評比，分數直接和各部門每位員工獎金掛鉤當月兌現；年終實行總體考核，並評出優秀安全管理幹部、優秀安全管理部門、優秀安全員工等形式進行獎懲兌現。

2. 加強隱患排查治理，嚴格源頭管控

建立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制定落實隱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級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強化重大隱患管理，建立全覆蓋的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資訊化系統，實現隱患上報、核查、整改、驗收、銷號閉環管理。

二零一七年全年共組織專項檢查12次，重點針對復工前專項檢查、汛期專項檢查、用電專項檢查、防雷防靜電專項檢查、易燃易爆專項檢查、危險化學品專項檢查、高陡邊坡專項檢查、冬季生產專項檢查、粉塵治理專項檢查、車輛專項檢查、節假日專項檢查。

每月二十三日定期組織安全大檢查並召開安委會會議，落實上月安全工作情況，部署下月安全生產工作，二零一七年開展綜合大檢查12次，共查出隱患463條，整改434條，整改率93.7%。下發工作聯繫函10份，針對未按時整改和「三違」行為共處罰人民幣15餘萬元。及時整改消除火災隱患，加強消防隊建設和管理，落實24小時值勤制度，定期組織開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傳教育，建立並落實車輛、駕駛員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加強特種設備安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強化安全教育，夯實安全基礎

年初制定全年安全培訓教育計劃，逐月按照計劃開展各級、形式多樣的安全培訓，主要涉及危險化學品、危險源識別及評估、非煤礦山安全操作規程、地質災害防範、職業健康等知識。全年共組織公司級安全教育培訓17次。並開展以「安全生產月」、「119」消防日、「安康杯」等活動為載體，開展多種形式的安全生產宣傳教育活動。嚴格落實新上崗、轉崗、複崗員人員安全培訓，「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合格率100%，加強安全教育室建設，配備必要的教育設施設備。

4. 強化職業病防治

- (1) 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明確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管理人員職責和義務，安環部負責公司職業衛生管理。
- (2) 按照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職業衛生檔案管理規範》建立職業衛生檔案；
- (3) 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1次；今年十月份開展公司職業衛生現狀評價，並編製報告；
- (4) 存在嚴重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崗位，設置警示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並在醒目位置設置了職業衛生公告欄；
- (5) 為從業人員配備與工作崗位相適應的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從業人員按規定佩戴、使用；
- (6) 簽訂勞動合同時，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告知新員工崗位職業病危害因素，按要求對每位員工進行崗前、崗中、離崗的職業健康體檢，崗前體檢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通知入職人員進行體檢，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審核，離崗人員由離職人員自行體檢後安全環保部方給予辦理離職手續；
- (7) 二零一七年六月邀請了自治區職業病醫院到礦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參加人數239人，本次體檢未檢查出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人員，每個員工每次體檢結果均記錄在職業健康管理檔案中；
- (8) 投入資金約人民幣25萬餘元，增加金回收車間通風、換氣設施，十一月底工程全面結束，取得較好效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 根據粉塵治理八字方針，即「革」「水」「密」「風」「管」「教」「護」「檢」，在前期治理基礎上，投資人民幣20餘萬元對露天採場和選礦廠碎礦車間的粉塵進行了綜合治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5. 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修訂完善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加強應急救援預案管理，強化應急演練，建立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隊伍，確保資訊暢通，救援及時，處置得當。不遲報、漏報生產安全事故。

二零一七年公司共組織應急演練5次，其中綜合應急救援演練1次，重點針對危險化學品和劇毒物品洩露開展；組織消防、反恐防暴、車輛傷害事故應急演練各1次，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側翻現場處置演練1次。演練結束後進行了演練總結，並針對預案中存在的問題和缺陷進行了修改，進一步提升各部門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同時有效保證預案的針對性和時效性。

6. 做好「安全生產宣傳月活動」相關工作

二零一七年六月，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自治區、自治州、伊寧縣對「安全生產宣傳月」活動的安排部署，深入扎實地開展金山金礦二零一七年「安全生產宣傳月」活動，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在全公司各部門和各外協單位同時開展本次活動，主要開展了以下活動：安全培訓教育、觀看安全警示教育片、以安全為主題的戶外交流活動、製作宣傳資料並全公司宣傳諮詢、開展安全知識競賽、開展危化品應急演練、開展「打非治違」隱患排查治理活動。

三、發展及培訓

公司明白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不僅提高員工本身的能力，更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制定和實施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培訓體系和流程，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提升。培訓工作目前開展的有：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安全培訓，治安反恐培訓。

1.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本公司注重董事及管理層培訓，指引董事自我學習證監會《內幕信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培訓資料，公司秘書每年參加不少於15學時的專業培訓。另外組織多種形式的培訓及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內訓師

為支持公司戰略和人力發展計劃的實現，開發利用內部智力資源，傳承公司管理、技術經驗，營造知識共用氛圍，同時也為進一步完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鍛煉和成長的舞臺，公司啟動「內訓師隊伍」建設工作。已經制定內訓師制度，建設公司內訓師隊伍，目前已有5名正式內訓師，2名候選內訓師，可以培訓管理、技術、財務和生產方面的課程。內訓師都選自公司內部的骨幹員工，根據內訓師的培訓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和榮譽內訓師。公司對內訓師進行評定、培養、考核、晉升和激勵，鼓勵內訓師提高能力和開展培訓。

四、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勞工準則，禁止招聘和使用童工，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未曾發現招聘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形。

五、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有具體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用以評定、選擇合格供應商，通過評審以證實供應商具有提供滿足本公司規定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對各礦山所需的物資實行統一採購、倉儲和調配管理。根據生產部門的物資需求計劃和物資種類，一般採用招標、詢比價、定點採購三種方式進行物資採購。所有採購都簽訂合同，公司嚴格監督合同的履行和控制資金的支付。公司備有供貨商名冊並定期對其評估和更新，公司時時分析完成物資庫存量、採購品種和物資消耗情況。公司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了供應鏈安全。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簽訂購銷合同138份，主要供應商涉及襯板、氰化鈉、皮帶輸送設備、活性炭及五金等多方面，其中新疆地區的供應商主要有9家。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開採業務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議期一年，協議到期後，彼等有權優先與本公司簽署新協議，前提是其已嚴格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責任。

六、產品責任

本公司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已制定並執行關於質量和銷售的管理制度，加強對產品的質量檢驗和銷售管理，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是合質金。在最終生產合質金的解析電解車間，有嚴格的出入管理制度及提金過程中的監督管理制度共同把關。合質金運出礦山過程中，均有相關安保措施，運輸到客戶時都要進行計量和質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反貪污

本公司及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二零一七年度，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公司監察審計部門未收到相關舉報。

公司已制定和執行審計和舉報制度，並聘請獨立審計師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通過內外部審計預防和控制本公司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公司承諾遵守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法規，員工有權向公司舉報對涉嫌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內控問題及其他舞弊、違反公司紀律的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話、信函、發送E-mail、當面舉報等方法，向本公司監察審計部提供詳細的資訊。對不屬於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受理範圍的舉報，舉報人可向有關部門反映；遇有重大問題或緊急事項，應報告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公司對舉報員工的資訊須進行嚴格保密，保證其不會因為舉報而受到任何形式非法報復或歧視。

公司在重大合同上一般都設立專門「反貪污」條款，規定雙方不得有私下違規行為，以此約束可能出現貪污的重大工程。

社區關係

本公司以「礦業立企、報國惠民」為企業宗旨，重視與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企業和社區關係。公司通過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活動，了解社區需求，並以實際行動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

1. 加強與社區的溝通

本公司秉承「建設和諧村企關係」的理念，為加強與所在社區的溝通，促進村企和諧共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一系列傾聽社區訴求，處理村企關係的制度，保障與所在社區的溝通順暢和積極協調。公司牽頭建立起當地政府、村和企業平等對話的聯調機制，公平協調和維護村企關係和諧穩定。

2. 社區環境

公司以「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為指導思想，投資人民幣65萬元進行辦公區、生活區、生產區等14個區域的植樹、種草。全年共種植苗木3,891株(價值人民幣85,000元)，播撒草籽860.1公斤，綠化面積約4.6萬平方米。

公司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環境建設，促進社區提高環保意識。全年維護進礦道路50餘公里，保障了進礦道路暢通，既保證了公司物資運輸，也方便了當地牧民牲畜上、下山，牛羊轉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區關愛

本公司關心社區裡需要幫助的人，並給予他們必要的幫助。在每年肉孜節、古爾邦節、春節前夕都會向所在社區的貧困職工家庭援助米麵油等生活必需品，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

同時為深入貫徹落實「民族團結一家親」活動的精神，促進各民族和睦相處和衷共濟和諧發展，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公司開展了「扶貧幫困送溫暖」活動，給特困職工和特困農牧民送去了溫暖，慰問人數13人，慰問金及禮品合計人民幣13,000元。

4. 教育

二零一七年，參加伊寧縣黨委和政府組織的「金秋助學」活動，為貧困學生捐助人民幣70萬元。參加伊寧縣殘疾人聯合會「同圓中國夢平安校園行」公益活動，捐贈價值人民幣29,800元的安全愛心包裹。

5. 勞工需求

公司在對口幫扶對象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奧依曼布拉克村篩選一批有一定漢語基礎、綜合素質好、能吃苦的哈薩克族青年，對他們進行培訓，符合公司崗位要求的，吸納他們在礦山就業。

6. 文化

本公司重視參與所在社區的文化活動，與所在社區開展多種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動。每月都會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分別在四月份舉辦了「金川第二屆好聲音比賽」，五月份舉辦了「慶端午拔河比賽」，六月份舉辦了「選礦廠電工勞動技能競賽」、「安全演講比賽」，八月份舉辦了「焊工技能大比武」，十一月份舉辦了「安全知識競賽」等多種多樣的活動。

每逢重大節日，公司都要舉辦節日活動，組織職工自編、自演、自導一台文藝晚會，豐富職工的節日文化生活，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舉辦了「無悔從軍路，退伍不褪色」熱烈慶祝建軍90周年晚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舉辦了「歡度國慶喜迎中秋」晚會等。

二零一七年六月，安監局全國安全生產月主題演講比賽在慶華酒店舉行，金山金礦員工代表呂文寶榮獲三等獎，趙洪臣榮獲鼓勵獎。在安監局全國安全生產月主題知識競賽比賽中，金川公司派出的小組榮獲三等獎。

7. 體育

本公司與所在社區和村莊開展了豐富的體育活動，包括籃球賽、登山賽、足球賽等，這些活動不僅增強了體質，更促進了村企關係和諧。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當地居民體育活動，負責環境保護的員工當地居民會經常在一起賽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此前廈門恒興剛完成收購Tianshan Gold HK(當時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的全部股權。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八年。新華都建設工程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6年相關經驗。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及福建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彼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廈門市第十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第十三屆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會長、福建省工商聯副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宇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投資及公司發展和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

陳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國際傳媒公司之市場營銷職位。彼於創投及集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Range Resources Ltd.(雙重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RRS；AIM:RRL)之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福留先生，72歲，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和經營管理、礦山建設、生產及內部控制。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長。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born Engineering B.C.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廣西百色寶命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廣西百色高龍金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何先生就採礦項目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博士，5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金斯敦市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首席策略師。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亦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的董事。

黃欣琪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為500.com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肖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證券法研究會理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出任海峽兩岸仲裁中心調解員。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為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的總法律顧問兼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肖先生亦為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彼為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福建龍馬環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柯希正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川礦業之董事會主席。柯先生於政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委統戰部副部長。彼於政府的豐富經驗預計將為金山金礦之管理及社區關係帶來裨益。

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彼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柯希平先生之胞弟。

李善仁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金川礦業之總經理。李先生擁有23年的金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前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雲南國一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擔任山東招金集團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8)副總裁。此前，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生產科副科長、科長、經營副礦長、生產副礦長、招遠市大尹格莊金礦基建副礦長、招遠市蠶莊金礦生產副礦長、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兼任新疆阿勒泰市招金混合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李先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採礦專業，擁有採礦工程師職格。

林艷娟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師。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張景河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金川礦業項目副總工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總工程師。張先生有超過20年在金礦礦山的工作經驗。彼先前曾擔任四川純燦礦業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以及擔任西安天宙礦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擔任靈寶市安底金礦生產科副科長及多個職位，之後擔任靈寶市黃金精煉廠副廠長。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靈寶市華寶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前稱為瀋陽黃金學院)選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由三門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礦山工程師證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ACIS、ACS)，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香港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助理副總監，並自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信永方圓以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及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有關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143,375,000港元，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建議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落實。現時計劃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載於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前景」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制定環境政策及推行環境保護制度，包括完成開採後重新植樹或種草。

董事會報告

法律及法規合規

本集團重視法律規定合規，並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據我們所悉，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有關礦產資源、黃金管理、環保、產品安全、稅務及土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各類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制度，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

我們認為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對促進生產力同樣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改良主要關鍵耗材的耐用程度，從而改善礦石破碎粒度。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有力促進業務發展，以達成盈利持續增長，並在計及本集團之資本充裕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擴張需要後，以穩定股息付款回報股東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其計劃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約180.3百萬港元已改作新訂特定用途，其載於本年報第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額比例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77.89%(二零一六年：83.68%)
- 五大客戶100%(二零一六年：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23.33%(二零一六年：35.23%)
- 五大供應商76.06%(二零一六年：76.59%)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結餘為人民幣342,224,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超出累計虧損的金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稅項

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以下為由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其符合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鐵民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職務為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希平先生	Gold Virtue (附註1)	100.0%

附註：

(1) Gold Virtue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就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彼執行其職位之責任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行動投購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 Virtue ⁽²⁾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有關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柯希平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已分別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不論通過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審視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考慮到(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貢獻或將貢獻本集團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 10% 的股份數目，即 92,500,000 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透過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於其提出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前提為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提呈函件副本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將視為已授予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有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銀行借款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先生向中國農業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有關財務援助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有關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申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非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因此，該等交易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套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內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20 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 25%（聯交所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所持有。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就復原成本撥備評估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復原撥備評估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復原成本撥備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3「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p>	<p>我們對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進行以下程序：</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負責復原因採礦活動而受損的土地。進行採礦活動時，貴集團定期在已完成採礦活動的地區周遭進行復原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復原成本撥備為人民幣20,6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累計撥備人民幣10,489,000元。</p>	<p>我們評估管理層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模型所採用的方法。</p>
<p>管理層根據由第三方編製並經政府審批的修復計劃的復原成本撥備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復原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以下主要假設：</p>	<p>我們檢查現金流出中的未來復原開支及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並與修復計劃的數據比較。為評估估計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比較過往估計輸入數據和已產生的歷史實際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來復原開支，例如運輸及建築成本、修復計劃中各採礦地點的可使用年期；就釐定撥備金額用於現金流出的貼現率。	<p>我們參考行業報告及公開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的貼現率。</p>
<p>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復原成本撥備波動。</p>	<p>我們測試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算術準確性。</p>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在於管理層釐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加上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的程序複雜。</p>	<p>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復原成本撥備獲手頭憑證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載於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及釋義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及釋義後，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m Siu Wing, Benn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60,516	733,034
銷售成本	8	(569,236)	(371,845)
毛利		391,280	361,189
其他收入	6	711	585
其他虧損淨額	7	(7,795)	(17,3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713)	(4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2,362)	(25,43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注銷／減值虧損	17	(13,970)	(61,256)
經營溢利		337,151	257,318
財務收入	10	74	1,010
財務費用	10	(12,911)	(21,069)
財務費用淨額		(12,837)	(20,0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314	237,259
所得稅開支	12	(84,011)	(34,1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303	203,1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683)	1,69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8,620	204,858
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3	0.26	0.22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508	15,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4,622	334,110
投資物業	16	8,405	8,9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13,970
無形資產	18	289,187	239,2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65	14,588
遞延稅項資產	31	9,565	20,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1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1,562	648,96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357	357
存貨	23	107,566	97,543
貿易應收款項	21	24,687	17,4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23,726	46,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6,534	46,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1,697	137,822
流動資產總值		373,567	346,404
資產總值		1,085,129	995,373
股本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362	7,362
儲備	27	491,294	573,258
保留盈利	28	292,545	52,242
權益總額		791,201	632,8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0	60,000	140,000
遞延收入	32	7,843	8,267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33	20,608	11,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451	159,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0,002	52,660
流動稅項負債		37,184	43,902
短期借貸	30	–	50,000
長期借貸流動部分	30	88,291	56,234
流動負債總額		205,477	202,796
負債總額		293,928	362,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5,129	995,37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5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362	540,052	31,523	(16)	(150,917)	428,0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03,159	203,1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1,699	-	1,6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9	203,159	204,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362	540,052	31,523	1,683	52,242	632,86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40,303	240,303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3)	-	(1,6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3)	240,303	238,62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 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派付與二零一六年 有關之股息	34	(80,281)	-	-	-	(80,281)
	-	(80,281)	-	-	-	(80,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362	459,771	31,523	-	292,545	791,20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5(a)	457,123	311,504
已付所得稅		(80,248)	(10,2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6,875	301,2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結構性存款		909,076	741,9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5,181	3,3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25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186	38
已收利息		74	1,010
解除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140,495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所支付款項		–	(143)
存放定期存款		–	(46,496)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所支付款項		(7,383)	(49,60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	20	(29,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70,759)	(36,594)
購買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78,599)	(26,921)
存放結構性存款		(907,000)	(740,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55,699)	(13,1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00
籌集的黃金貸款		–	72,612
已付黃金貸款利息		–	(2,436)
償還黃金貸款		–	(123,923)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617)	(17,043)
已付予公司股東股息	34	(80,28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7,943)	(162,2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91,841)	(18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335	105,1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7,822	26,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460)	6,3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1,697	137,82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銷售加工黃金產品、棕櫚油貿易以及鐵礦石貿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其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各項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外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
- 持作買賣資產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i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請參閱附註3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或實體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或實體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按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報告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已確定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對經營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

2.6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匯兌損益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有關或應佔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配件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列賬。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20年
— 採礦構築物及設備	5至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4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賃回報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按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投資物業成本確認，當中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2.9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當明顯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因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2.12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過往年度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ii)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始按本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本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iii) 復原成本

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以金礦產生未來利益為限，亦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款項指任何因本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受損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無形資產(續)

(iv)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露天礦的廢物剝除活動，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經過剝採活動通道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13 非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不可收回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預期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有關資產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有關款項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c. 持至到期投資

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集團會將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

- 其為非衍生金融資產
- 其在活躍市場報價
- 其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
- 本集團有意或可以將其持至到期。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不足12個月的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有關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中。

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有關資產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獲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終止確認。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獲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的損益確認。
- 就屬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會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一部分。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及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來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扣除，而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貸款具可變動利率，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讓率則為合約項下釐訂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之市價以工具之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倘於之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就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於損益內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幅可能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2.16 存貨

原料、在製黃金、合質金錠以及消耗品及零部件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購入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退款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及銷售估計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貨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4；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5。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6)。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取消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要一段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在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員工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算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即期僱員福利。

(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機構支付固定定額退休金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員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則會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置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內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i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贊助的住房基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金額基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2.25 撥備

本集團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須承擔的金額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2.26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法規，高危行業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應當計入保留盈利。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時，屬於費用性支出的，直接衝減生產成本。本集團使用提取的安全生產費形成固定資產的，通過在建工程歸集所發生的支出，待安全項目完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為固定資產。倘產生開支，則會於保留盈利內的安全生產基金撤減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金額。

誠如下文所載，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確認時間：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並轉移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會確認銷售貨品。

收入計量：銷售收入基於銷售合約所列價格釐定。

2.2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2.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位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後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2.31 政府補助金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金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附註6載述有關本集團將政府補助金入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金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有關資產之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法以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風險管理由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項下之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特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投資)訂出明文政策。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牽涉不同貨幣而面臨外匯風險，其中以港元及美元的影響最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性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2,085	4,044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下跌5%	(2,085)	(4,044)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2,014	727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下跌5%	(2,014)	(727)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供需情況影響。黃金產品價格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亦從事棕櫚油買賣，由於棕櫚油市場受全球和地區供需情況影響而波動，本集團因而承受國際貿易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投資，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本集團以往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後，已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等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亦為協定還款日)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產生。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715	82,609	61,2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10,129	50,230	—	—
	21,844	132,839	61,26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450	118,162	85,084	61,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40,709	4,638	—	—
	43,159	122,800	85,084	61,261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

- 保障彼等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彼等可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及
- 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根據以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

附註35(c)所載債務淨額
除以
權益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續)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債務淨額	(68,940)	61,504
權益總額	791,201	632,86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8.71%)	9.72%

二零一七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賺取利潤以及借貸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指定的三個級別。表格下方列示對各個級別的闡述。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5)	25,362	—	—	25,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期貨合約(附註25)	1,172	—	—	1,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0)	20,000	9,000	—	29,000
資產總值	46,534	9,000	—	55,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5)	45,477	—	—	45,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期貨合約(附註25)	1,431	—	—	1,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20)	2,163	—	—	2,163
資產總值	49,071	—	—	49,071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型和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層。

第2層：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是這種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構成財務影以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

- (i) 資產日後具商業可行性的可能性及釐定其具商業可行性的時間；
- (ii) 根據預測金價計算的日後收入；
- (iii) 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
- (iv) 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應用於有關收入及成本的貼現率；及
- (v) 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該等因素如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造成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減值。

(b)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33所載之復原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估計，並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貼現至現值。然而，復原監管規定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改變。

(c)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內分別規定的每日及每年可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檢討，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續)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在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採礦權的攤銷及折舊於損益扣除並按生產單位法釐定。倘儲量估計變動或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則該等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國際貿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附註a及b)。

- (a) 黃金開採分部，持有金礦，主要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
- (b) 國際貿易分部，主要從事棕櫚油及鐵礦石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在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因為該類活動由集團財務部門運作，而集團財務部門主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貿易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黃金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國際 貿易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客戶	748,166	212,350	960,516	613,429	119,605	733,034
銷售成本	(357,351)	(211,885)	(569,236)	(252,422)	(119,423)	(371,845)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0,815	465	391,280	361,007	182	361,189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1,280	361,1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3)	(4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62)	(25,43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減值虧損		(13,970)	(61,256)
其他收入		711	585
其他虧損淨額		(7,795)	(17,339)
財務收入		74	1,010
財務費用		(12,911)	(21,0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24,314	237,259
所得稅開支		(84,011)	(34,100)
年內溢利		240,303	203,159
攤銷	39,203	-	39,203
折舊	34,972	-	34,9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註銷/減值虧損	13,970	-	13,970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收益亦均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加工黃金所得收入為人民幣748,1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3,429,000元)，乃源自黃金採礦分部。

約人民幣212,3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605,000元)與國際貿易分部有關的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附註32)	424	424
其他	287	161
	711	585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投資收益／(虧損)(附註25(b))	5,726	(11,288)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2,076	1,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045	7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	(11,446)
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虧損	(2,317)	(7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59)	5,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35(b))	(8,768)	(1,311)
其他虧損	(98)	(76)
	(7,795)	(17,339)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007)	(11,633)
採購製成品	211,885	119,423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8)	73,601	61,1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5,788	45,842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79,842	108,414
所得稅以外的雜項稅務支出	38,337	29,955
燃料支出	16,275	12,591
運輸開支	13,332	10,717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44	8,887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3,103	2,513
核數師薪酬	1,180	1,180
其他開支	10,031	8,620
	602,311	397,706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6,962	40,366
社會保障成本	1,277	1,36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349	1,927
住房福利(附註(b))	1,275	1,164
其他	3,925	1,02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5,788	45,842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該結餘指本集團對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金額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永久性僱員基本薪金之18%計算。

(b) 住房福利

該結餘指本集團對政府資助住房基金的供款，金額按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永久性僱員基本薪金之12%計算。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2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17	2,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3,553	2,303

符合以下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5,900元)以內	2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5,900元至人民幣1,671,800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	(1,010)
財務收入	(74)	(1,010)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	12,618	16,501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33)	293	2,132
— 黃金貸款	—	2,436
財務費用	12,911	21,069
財務費用淨額	12,837	20,059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17,000,002港元	—	100%	國際貿易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川礦業(附註(ii))	中國	51,500,000美元	—	100%	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附註：

- (i) 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金川礦業乃成立為中外合作企業，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就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73,530	54,146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73,530	54,14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附註31)	10,518	(20,40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附註31)	(37)	358
遞延稅項開支／(收益)總額	10,481	(20,046)
所得稅開支	84,011	34,100
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4,011	34,100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須按 16.5% 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金川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入賬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24,314	237,259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6,542	56,717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3,300)	(259)
— 不可扣稅開支	638	2,87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	(21,395)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96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4	128
所得稅開支	84,011	3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303	203,15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9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6	0.2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222	16,57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8)	(357)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5	16,222
即期部分	357	357
非即期部分	15,508	15,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5	16,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		機器	汽車	傢俱及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構築物	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220	273,811	22,393	4,844	835	8,753	7,183		401,039
累計折舊	(12,638)	(38,336)	(6,125)	(3,049)	(271)	(3,166)	-		(63,585)
賬面淨值	70,582	235,475	16,268	1,795	564	5,587	7,183		337,4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582	235,475	16,268	1,795	564	5,587	7,183		337,454
添置	-	4,143	1,373	940	3	665	29,692		36,816
轉讓(附註16)	(7,051)	7,140	1,821	-	-	2,346	(13,474)		(9,218)
出售	-	(158)	(1,106)	(27)	-	(58)	-		(1,349)
折舊費用(附註8)	(3,565)	(21,839)	(2,302)	(710)	(199)	(978)	-		(29,593)
年末賬面淨值	59,966	224,761	16,054	1,998	368	7,562	23,401		334,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304	284,887	24,235	5,252	838	11,644	23,401		423,561
累計折舊	(13,338)	(60,126)	(8,181)	(3,254)	(470)	(4,082)	-		(89,451)
賬面淨值	59,966	224,761	16,054	1,998	368	7,562	23,401		334,1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66	224,761	16,054	1,998	368	7,562	23,401		334,110
添置	-	-	5,547	1,218	1,178	2,945	82,976		93,864
轉讓	31,527	39,334	22,359	-	152	1,167	(94,539)		-
出售	(157)	(634)	(79)	(16)	-	(237)	(7,831)		(8,954)
折舊費用(附註8)	(4,551)	(23,607)	(4,010)	(586)	(164)	(1,480)	-		(34,398)
年末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674	323,587	52,062	6,454	2,168	15,519	4,007		508,471
累計折舊	(17,889)	(83,733)	(12,191)	(3,840)	(634)	(5,562)	-		(123,849)
賬面淨值	86,785	239,854	39,871	2,614	1,534	9,957	4,007		384,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均建於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總額	34,398	29,593
行政開支	3,458	2,837
銷售成本	30,940	26,756
	34,398	29,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25,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866,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人民幣148,2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234,00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d)(i))。

16 投資物業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8,979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9,218
年內折舊	(574)	(239)
年末賬面淨值	8,405	8,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82	12,082
累計折舊	(3,677)	(3,103)
賬面淨值	8,405	8,979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以直線基準按20年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租金收入)	476	238
其他虧損(折舊)	(574)	(239)
淨虧損	(98)	(1)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70	75,145
添置	–	81
作為開支註銷(i)	(13,970)	–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61,256)
於年末	–	13,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78	84,138
減值虧損	(53,878)	(70,168)
賬面淨值	–	13,970

附註：

- (i) 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3,970,000元主要與經濟利益大幅減少及勘探牌照已被註銷的西伊爾曼德地區有關。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烏魯木一吐拉蘇地區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29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該地區勘探證已被註銷。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878,000元，包括下列項目：
 - 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935,000元，該地區之勘探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管理層擬於二零一九年撤銷勘探權證，並作出稅務特別申報，因此減值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能轉回。
 - 有關塔勒德(Talede)和那棱薩伊(Nalensayi)地區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943,000元，該等地區之勘探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管理層擬撤銷勘探牌照，並決定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作出稅務特別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380	13,114	93,918	32,717	281,129
累計攤銷	(9,155)	(764)	(26,101)	(3,156)	(39,176)
賬面淨值	132,225	12,350	67,817	29,561	241,9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225	12,350	67,817	29,561	241,953
添置	-	3,206	21,223	4,103	28,532
攤銷費用(附註8)	(9,876)	(3,343)	(16,464)	(1,564)	(31,247)
年末賬面淨值	122,349	12,213	72,576	32,100	239,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16,320	115,141	36,820	309,661
累計攤銷	(19,031)	(4,107)	(42,565)	(4,720)	(70,423)
賬面淨值	122,349	12,213	72,576	32,100	239,2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349	12,213	72,576	32,100	239,238
添置	-	10,196	77,806	793	88,795
攤銷費用(附註8)	(8,832)	(6,902)	(21,360)	(1,752)	(38,846)
年末賬面淨值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380	26,516	192,947	37,613	398,456
累計攤銷	(27,863)	(11,009)	(63,925)	(6,472)	(109,269)
賬面淨值	113,517	15,507	129,022	31,141	289,187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13,5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349,000元)的採礦權被質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人民幣148,2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234,000元)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0(d)(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	-	29,000	2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21及22)	39,661	-	-	39,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26,534	-	26,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61,697	-	-	161,697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10	-	-	10
總計	201,368	26,534	29,000	256,902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30)	148,291	148,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60,359	60,359
總計	208,650	208,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	-	2,163	2,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21及22)	25,703	-	-	25,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	46,908	-	4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37,822	-	-	137,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10	-	-	10
總計	163,535	46,908	2,163	212,606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30)	246,234	246,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責)(附註29)	45,347	45,347
總計	291,581	291,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3	473
添置	29,000	–
公平值收益	–	1,699
出售	(2,163)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0	2,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按市價	–	2,163
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具有浮動溢利銀行金融產品	29,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21 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87	17,422
減值撥備	–	–
	24,687	17,4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個月內，且並無已經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840	33,67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912	4,401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	12,467	3,781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ii))	652	2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持有的按金(附註(iii))	994	3,865
其他應收款項	861	609
	23,726	46,3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權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權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80	7,942
港元	1,646	7,930
美元	—	30,480
	23,726	46,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826	5,271
在製黃金	82,737	77,777
合質金錠	5,227	1,180
消耗品及零部件	16,776	13,315
	107,566	97,5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569,2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845,000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78	175
銀行現金	111,519	137,647
銀行存款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97	137,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161,707	137,832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計值：		
– 人民幣	90,171	43,279
– 港元	23,132	94,469
– 美元	48,404	84
	161,707	137,832

附註：

- (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以銀行存款利率為準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a)	25,362	45,477
期貨合約 (b)	1,172	1,431
	26,534	46,908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477	-
添置	7,309	49,109
出售	(24,347)	(3,250)
公平值虧損	(3,077)	(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2	45,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皆以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為準。

(b) 期貨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1,172	1,431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5,72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1,28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合約之面值為人民幣72,417,55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5,2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7,362,000元)	925,000,000	9,250

本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變動。

27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16)	571,5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699	1,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0,052	31,523	1,683	573,2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83)	(1,683)
於二零一七年派付之二零一六年股息	(80,281)	-	-	(80,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9,771	31,523	-	491,294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所收取淨資產／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主要是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得出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收取的款項差額，以及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豁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其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結餘人民幣41,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款項將專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其附屬公司需按上一年度的礦石銷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26,8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19,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6,0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55,000元)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安全生產基金的結餘人民幣43,4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7,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與安全相關的開支，且不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43	12,584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43,287	30,504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14,220	6,353
其他應付稅項	5,423	960
其他應付款項	2,497	2,011
應計費用	332	248
	80,002	52,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75	6,625
31至60日	3,325	1,188
60日以上	8,543	4,771
	14,243	12,58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於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a)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60,000	140,000
流動	88,291	56,234
	148,291	196,234

(b)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	50,000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8,291	106,234
1至2年	60,000	80,000
2至5年	–	60,000
	148,291	246,234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動的風險及於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48,291	196,234
6至12個月	–	50,000
	148,291	246,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d) 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 有抵押(附註(i))	148,291	196,234
— 有擔保(附註(ii))	—	50,000
	148,291	246,234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3,5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349,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附註18)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8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8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擔保。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柯希平先生擔保。

(e)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按實際年利率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5%至5.15%)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f)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g)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0,000	140,000	62,153	144,268

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143	20,07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43	333
	9,886	20,404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21)	(35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565	20,046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46	—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	(10,481)	20,0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5	20,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權的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7,542 (12,808)	2,862 2,290	20,404 (10,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	5,152	9,886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自綜合損益表	(358) 37	(358)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日後能否使用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仍存在未知數。

倘產生虧損的目的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本公司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不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有關金山周邊地區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935,000元(附註17)及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人民幣20,608,000元(附註33)而產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未匯回盈利將會永久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隨著礦業項目的發展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67	8,691
撥回損益(附註6)	(424)	(4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3	8,267

33 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48	6,941
礦址復墾增加	10,196	3,206
年內增加(附註10)	293	2,132
支付關閉、復原及環境成本	(1,329)	(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8	11,448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繳足股份0.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80,281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8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分派。

(ii) 於報告期末未獲確認的股息		
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155港元(二零一六年：0.1港元)，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支付但於年末未獲確認為負債的擬派股息總額為	119,849	80,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314	237,2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4,398	29,593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574	239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4)	357	35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8,846	31,247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61,256
— 撇減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7)	13,9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8,768	1,311
— 融資成本(附註10)	12,911	21,069
—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附註25(b))	259	(1,431)
—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7)	—	11,446
—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虧損(附註7)	(760)	36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附註7)	3,077	382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附註7)	(2,076)	(1,687)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附註7)	(2,045)	(7)
— 利息收入(附註10)	(74)	(1,010)
— 解除遞延收入(附註32)	(424)	(42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6,459	(5,839)
— 已付環境復原成本(附註33)	(1,329)	(8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7,225	383,2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附註23)	(10,023)	(12,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61	(54,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60	(4,651)
經營所得現金	457,123	311,504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賬面淨值(附註15)	8,954	1,349
出售事項的虧損(附註7)	(8,768)	(1,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6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調節

本節載列各呈報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61,697	137,822
流動性投資(i)	55,534	46,908
借款(附註30)	(148,291)	(246,234)
債務淨額	68,940	(61,504)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 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26,339	–	(358,466)	(332,127)
現金流量	113,850	45,859	112,232	271,941
匯率調整	(2,367)	–	–	(2,3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49	–	1,0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137,822	46,908	(246,234)	(61,504)
現金流量	29,335	11,962	97,943	139,240
匯率調整	(5,460)	–	–	(5,46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336)	–	(3,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淨額	161,697	55,534	(148,291)	68,940

- (i) 流動性投資包括流動資產(附註20)中記錄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短期投資(即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7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9	6,939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26	37

38 作為擔保的已抵押資產

作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擔保的已抵押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

非流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附註15)	125,830	135,866
採礦權(附註18)	113,517	122,349
作為擔保的已抵押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347	258,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姓名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old Virture Limited	直接母公司實體	香港	60%	60%
柯希平先生	最終控股方	-	60%	60%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主要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僱員服務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費用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17	5,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69
總計	5,966	5,639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d) 源自銷售／購買商品／服務之年末結餘

兩個年末均無載列有關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e) 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擔保人	受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到期日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及柯希平先生	金川礦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40 報告期後所發生之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其後事項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0,657	190,657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55,811	154,932
		346,468	345,58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9	94,027
資產總值		350,077	439,61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股份溢價	(附註(a))	459,771	540,052
累計虧損	(附註(a))	(117,547)	(108,408)
權益總額		349,586	439,00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	610
負債總值		491	6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0,077	439,61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希平先生

陳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0,052	(145,034)
年內溢利	-	36,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52	(108,4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52	(108,408)
年內虧損	-	(9,139)
於二零一七年派付之二零一六年股息	(80,28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71	(117,547)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之 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陳宇先生(附註)	-	31	2,026	2,057
何福留先生	-	-	198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130	-	-	130
肖偉先生	130	-	-	130
孫鐵民博士	130	-	-	130
總計	390	31	2,224	2,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之 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	-	-	-	-
陳宇先生(附註)	-	31	1,995	2,026
何福留先生	-	-	258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129	-	-	129
肖偉先生	129	-	-	129
孫鐵民博士	129	-	-	129
總計	387	31	2,253	2,671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陳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提供之相關服務。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並無董事在本年度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進行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04,016	963,867	887,177	995,373	1,085,129
總負債	576,575	589,432	459,173	362,511	293,928
資產淨值	127,441	374,073	428,004	632,862	79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441	374,073	428,004	632,862	791,2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480	159,817	284,554	733,034	960,5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042)	(34,007)	53,585	237,259	324,314
所得稅	-	-	-	(34,100)	(84,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0,042)	(34,007)	53,585	203,159	240,303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L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望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金礦」	指	金山金礦，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礦業」	指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股權

釋義

「上市」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A.5.1及A.5.2條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shan Gold HK」	指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34%及0.66%股權
「熙望發展」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回顧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